

#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1 年 7月至12月

機關 (中央機關)	新收 案件 數	結案 案件 數	未結 件數		拒絕 賠償 件數	協議件數					訴訟件數					賠償情形				依第2 條國家 賠償 法 件數	依第3 條國家 賠償 法 件數	行使 求償權		求償獲賠		行政 懲處(戒)						
			協 議 中	訴 訟 中		計	成 立	不 成 立	拒 絕 賠 償	撤 回	計	勝 訴	敗 訴	一 部 敗 訴	一 部 勝 訴	和 解	駁 回	賠 償 總 金 額	協議成立 賠償									判決確定 賠償				
																			件數			金額	件數	金額								
			件	件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萬元			件	萬元	件	萬元	件	件	件	萬元	件	萬元	件
總計	1	3	0	5	1	0	0	0	0	0	1	0	0	0	0	0	230.2681	0	0	1	230.2681	1	0	0	0	0	0	0	0	0	0	0
海巡署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洋總局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岸總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北巡局	1	2	0	2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中巡局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南巡局	0	1	0	0	0	0	0	0	0	0	1	0	0	1	0	0	230.2681	0	0	1	230.2681	1	0	0	0	0	0	0	0	0	0	0
東巡局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新收件數：係指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）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。

二、結案件數：係指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；含新收及舊收）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（含協議成立、不成立、拒絕賠償、撤回、勝訴、敗訴、

三、**未結件數**：係指所有尚一部勝敗訴、和解、裁定駁回等）（協議不成立提起法院訴訟案件，請填列至未結件數及訴訟件數）。

四、**拒絕賠償件數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提出國家賠償案件遭拒絕賠償之件數。

五、**協議件數**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。

六、**訴訟件數**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。（含協議不成立，提起法院訴訟案件）。

七、**賠償總金額**：係指於該另同一事實如有請求權人進行訴訟法院一、二審等，並以一次數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**協議成立賠償件數或判決確定賠償件數**：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達成協議或判決確定賠償件數，並經主管機關辦理撥款完竣（以主管機關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事件。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95年5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15日（發文日期）辦理撥款，則應屬95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；反之，如主管機關撥款日期為同年7月10日，則該事件應屬95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94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95年1月，仍應列入95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**協議成立賠償金額或判決確定賠償金額**：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，並經主管機關辦理撥款完竣（以主管機關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事件之金額。

十、**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件數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。

十一、**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件數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。

十二、**賠償總金額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。

十三、**行使求償權件數**：係指國 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。

十四、**行使求償權金額**：係指國 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依法行使求償權之金額。

十五、**求償獲賠件數**：係指賠償或判決確定）之總件數。

十六、**求償獲賠金額**：係指賠償或判決確定）之總金額。

十七、**行政懲處（戒）件數**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，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、懲處之件數。

十八、**行政懲處（戒）人數**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，於該年度（**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**）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、懲處之人數。